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40731038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賴鼎銘、林文程就被彈劾人等4員均為資深軍官，卻於任職期間，共謀詐取國家相關費用，除經起訴並判決有罪之刑事責任外，在行政違失責任上，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，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嚴重敗壞官箴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4年5月8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，被彈劾人等4員，彈劾均成立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4年劾字第13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4年劾字第13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 - (三) 114年劾字第13號彈劾案審查委員表決附具理由情形。